

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修正草案總說明

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前經考試院、行政院會銜於九十一年八月七日訂定施行，並歷經二次修正，最近一次於一百十一年九月二十三日修正施行。自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部分縣（市）單獨或合併改制為直轄市，以及行政院所屬機關自一百零一年起陸續進行組織調整，迄今已大致底定，中央及地方機關組織結構及職務配置已有所變動。考量考試院相關會議作成決議（定），及衡酌行政院組織調整及縣（市）改制為直轄市之組織修編情形，為使機關職務結構更趨合理衡平，爰酌予放寬委任各職等、各官等比率配置規定及增訂部分機關簡任非主管之職務設置規定，並配合派用人員派用條例業已廢止，刪除派用員額應計入員額總數計算之規定，以及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六條第三項但書規定，數機關得訂定共用編制表之法源依據，增訂共用編制表格式，爰通盤檢討本準則相關規定。擬具本修正草案，計修正八條，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訂定共用編制表之員額配置比率核算方式，採總量管制，並新增附表一之一共用編制表格式。（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配合派用人員派用條例業已廢止，刪除派用員額應計入員額總數計算之規定，並調整簡任比率計算方式，以及修正附表三「各機關組織編制之官等員額配置比率一覽表」機關類別、比率及附註。（修正條文第五條）
- 三、基於行政機關基層事務工作多數已委外或資訊化，酌予放寬機關應置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職稱之起始設置規定及配置員額之最低標準；又各機關定有官等職等之員額總數達十二人以上者，列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部分員額得列薦任第六職等職稱之員額配置規定，考量機關員額配置彈性，酌予放寬。（修正條文第七條）
- 四、基於中央及地方機關實務需求，酌予放寬中央工程機關薦任第七職等以下之薦任官等職稱配置員額比率，又地方機關除直轄市政府所屬一級法制機關外，亦酌予放寬。（修正條文第八條）

五、配合機關實務需求，修正中央二級機關高階參贊性及調節性職務員額配置規定，且為期體例一致，併同修正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高階參贊或調節性職務配置規定；增訂中央三級機關高階參贊及調節性職務之規範，以及中央二級、三級機關、直轄市政府、直轄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及縣（市）政府簡任非主管職務設置規定，俾有明確之原則性標準可循。另考量人事、主計、政風及警察人員各有其派免系統，是排除其作為高階參贊或調節性職務員額配置計算基準。（修正條文第九條）

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準則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準則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六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配合本次修正第三條條文亦敘及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本法)，爰於本條增列該法簡稱。
第二條 各機關(構)及公立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之組織，除以法律定其職稱、官等、職等及員額者外，其有關職稱選置及各官等職等員額配置事項，依本準則之規定。	第二條 各機關(構)及公立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之組織，除以法律定其職稱、官等、職等及員額者外，其有關職稱選置及各官等職等員額配置事項，依本準則之規定。	本條未修正。
第三條 各機關組織法、組織通則、組織自治條例、組織規程及組織準則(以下簡稱組織法規)應規定另以編制表列明其所置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 <u>編制表格式如附表一。</u> <u>依本法第六條第三項但書規定訂定共用編制表之機關，以共用編制表所置職稱之員額加總計算，適用本準則相關員額配置規定。共用編制表格式如附表一之一。</u>	第三條 各機關組織法、組織通則、組織自治條例、組織規程及組織準則(以下簡稱組織法規)應規定另以編制表列明其所置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 前項編制表格式如附表一。	一、本條將現行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合併修正為第一項，並增訂第二項。 二、修正第一項及增訂第二項修正理由： 查本法第六條第三項但書，已定有數機關得訂定共用編制表之法源依據。次查本準則規定各職稱官等職等員額配置之計算，係以單一機關為對象。以共用編制表屬組織編制訂定之新型態，為符彈性用人及適度簡化修編作業之意旨，爰將現行條文第二項文字併入第一項，並增訂第二項訂定共用編制表之員額配置比率計算方式，採總量管制，增訂附表一之一共用編制表格式，以資適用。

第四條 各機關應視其業務需要，考量職責程度，依下列規定，自該機關所適用之職務列等表中選置職稱： 一、職稱應與業務性質相符。 二、主管職稱應與各機關組織法規、處務規程或辦事細則所定內部單位組設名稱相符。 三、非主管職稱應與機關或單位業務性質相符。但與其業務性質相符之職稱有兩個以上且列等不同時，應依該職務之職責程度及其陞遷序列選置列等相當之職稱。 四、非主管職稱，其官等職等不得高於其機關副首長、幕僚長之官等職等。 五、配置於單位內之非主管職稱，其官等職等不得高於該單位主管。 六、機關選置各職稱之官等職等應予接續，不得跳空。 各機關於訂定或修正組織法規時，不得創設職稱。但依法律規定設置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職稱之屬性	第四條 各機關應視其業務需要，考量職責程度，依下列規定，自該機關所適用之職務列等表中選置職稱： 一、職稱應與業務性質相符。 二、主管職稱應與各機關組織法規、處務規程或辦事細則所定內部單位組設名稱相符。 三、非主管職稱應與機關或單位業務性質相符。但與其業務性質相符之職稱有兩個以上且列等不同時，應依該職務之職責程度及其陞遷序列選置列等相當之職稱。 四、非主管職稱，其官等職等不得高於其機關副首長、幕僚長之官等職等。<u>但情形特殊，報經考試院核備者，其列等得高於幕僚長。</u> 五、配置於單位內之非主管職稱，其官等職等不得高於該單位主管。 六、機關選置各職稱之官等職等應予接續，不得跳空。<u>但其所適用之職務列等表另有規定、編</u>	一、本條修正第一項第四款、第六款及第二項。 二、考量第十三條規定業將無法依本準則規定選置職稱之情形列入該條適用範圍，是如機關因職務結構特殊，有非主管職稱之官等職等高於機關幕僚長或官等職等未接續之情形，或因業務性質特殊有創設職稱之需求，得依第十三條規定，由機關敘明理由，報請考試院同意；至上述各職稱選置之例外情形，如業經考試院核備或備查有案，仍得維持相關職稱設置。至如新增特殊情形(不含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六款但書情形及業經考試院同意之相同案例)，則得依第十三條規定報請考試院同意，爰刪除第一項第四款及第六款但書，並修正第二項規定，以求精簡。
--	---	--

區分表如附表二。	<u>制員額未滿四人或未置副首長、幕僚長而官等職等未接續者，不在此限。</u> 各機關於訂定或修正組織法規時，不得創設職稱。但依法律規定設置或經考試院核備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職稱之屬性區分表如附表二。	
第五條 各機關各官等員額之配置比率，依各機關組織編制之官等員額配置比率一覽表（以下簡稱一覽表，如附表三）規定。其委任員額比率，不得低於一覽表所列委任比率；簡任員額比率，不得高於一覽表所列簡任比率。但駐外機構及編制員額未滿十二人之機關不適用一覽表比率規定。 <u>前項各機關委任員額比率，以其編制表內委任員額數除以各官等員額總數計之；簡任員額比率，以其編制表內簡任員額數除以薦任員額數計之，並均以編制表內定有官等職等之員額計算。但雙軌制機關以編制表內單列官等職等之員額計之。</u>	第五條 各機關各官等員額之配置比率，依各機關組織編制之官等員額配置比率一覽表（以下簡稱一覽表，如附表三）規定。其委任員額比率，不得低於一覽表所列委任比率；簡任員額比率，不得高於一覽表所列簡任比率。但駐外機關及編制員額未滿十二人之機關不適用一覽表比率規定。 <u>本準則及一覽表所稱之委任、薦任、簡任員額，包括編制表內委派、薦派、簡派員額。</u> 第一項各官等員額之配置比率，以編制表內定有官等職等之員額總數計算。但雙軌制機關以編制表內單列官等職等之員額總數計之。	一、本條修正第一項，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現行條文第三項遞移為第二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配合駐外機構組織通則，將第一項但書之「駐外機關」修正為「駐外機構」；以及配合派用人員派用條例業已廢止，原派用機關均改制為任用機關，其組織編制，已無列有派用員額，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規定。 三、第二項明文規範各機關委任及簡任員額配置比率之計算方式。考量簡任官等人員係由薦任官等人員陞任，且薦任官等人員擔負機關主要職掌業務並居中堅角色，簡任員額與薦任員額應維持適當比率，妥適配置。又配合本次簡任比率係採同層級機關不再按類別區分不同比率之調整原則，

		而於現行各機關委任員額數本即有相當差異下，機關間恐因委任與薦任官等員額數不同配置，卻適用相同簡任比率，如仍以機關各官等員額總數作為計算簡任員額配置比率之母數，將產生薦任官等人員陞遷機會不平衡之情形（如同層級之甲、乙機關各官等員額總數均為一百人，委任員額數分別為二十人、四十人，若簡任比率整併類別調整後均為百分之十，於甲、乙機關委任員額數不變且簡任員額數均配置為十人之情形下，則薦任員額數分別為七十人、五十人，假若未調整簡任比率計算方式，則形成甲、乙機關薦任官等人員陞遷機會失衡情形）。審酌機關內部職務陞遷結構之妥適性，爰調整中央及地方機關簡任比率之計算方式，以薦任員額數作為計算基準。又審酌委任員額人力多以執行機關基層庶務性業務，其配置比率以機關各官等員額總數為母數有其合理性，以及配合本次通案調降委任比率，機關委任人員雖因減列之委任員額將調整為薦任或
--	--	---

		簡任員額，而晉升薦任官等之機會將提高，惟以機關薦任官等職務仍以經由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為取才之主要管道，爰委任比率維持現行委任員額之計算方式。
第六條 各機關編制表內跨列官等之職稱，其各官等員額之計算方式如下： 一、列委（薦）任至薦（簡）任者，以薦（簡）任員額計之。 二、列委任，於其編制員額數二分之一範圍內，得列薦任者，及列薦任，按其機關層級，於其編制員額數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一範圍內，得列簡任者，各依其列委（薦）任及得列薦（簡）任員額數，分別以委（薦）任、薦（簡）任員額計之。 三、列委（薦）任或薦（簡）任者，依其編制員額數三分之一、三分之二，分別以委（薦）任、薦（簡）任員額計之。	第六條 各機關編制表內跨列官等之職稱，其各官等員額之計算方式如下： 一、列委（薦）任至薦（簡）任者，以薦（簡）任員額計之。 二、列委任，於其編制員額數二分之一範圍內，得列薦任者，及列薦任，按其機關層級，於其編制員額數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一範圍內，得列簡任者，各依其列委（薦）任及得列薦（簡）任員額數，分別以委（薦）任、薦（簡）任員額計之。 三、列委（薦）任或薦（簡）任者，依其編制員額數三分之一、三分之二，分別以委（薦）任、薦（簡）任員額計之。	本條未修正。

四、前款職稱之編制員額僅一人或依前款規定之比例計算後，尚有尾數，得以薦任員額計之。	四、前款職稱之編制員額僅一人或依前款規定之比例計算後，尚有尾數，得以薦任員額計之。	
第七條 各機關定有官等職等之員額總數達<u>三十</u>人以上者，應置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之職稱，其配置員額最低標準如下： 一、員額總數未滿<u>一百</u>人者，一人。 二、員額總數滿<u>一百</u>人以上者，二人。 各機關定有官等職等之員額總數達十二人以上者，列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部分員額得列薦任第六職等職稱之員額數，不得低於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職稱員額數之<u>十二</u>分之一。但因機關組織結構特殊，無法設置或無法足額設置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職稱者，應置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之職稱。 各機關定有官等職等之員額總數四人以上，未滿十二人者，應置委任官等職稱。其委任官等職稱僅置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職稱且員額一人者，不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第七條 各機關定有官等職等之員額總數達二十人以上者，應置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之職稱，其配置員額最低標準如下： 一、員額總數未滿六十人者，一人。 二、員額總數滿六十人，未滿一百人者，二人。 三、員額總數滿一百人，未滿二百人者，三人。 四、員額總數滿二百人以上者，四人。 各機關定有官等職等之員額總數達十二人以上者，列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部分員額得列薦任第六職等職稱之員額數，不得低於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職稱員額數之六分之一。但因機關組織結構特殊，無法設置或無法足額設置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職稱者，應置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之職稱。 各機關定有官等職等之員額總數四人以上，未滿十二人者，應置委任官等職稱。其委任官等職稱僅置委任第	一、本條修正第一項及第二項。 二、第一項修正理由： 基於行政機關基層事務工作多數已委外或資訊化，機關所置由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職務所擔負之基層事務工作之員額需求降低，為應機關業務推動所需，爰酌予放寬第一項應置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職稱之起始設置規定，由各機關定有官等職等之員額總數達二十人以上者，修正為達三十人以上者，且將各款所定之配置員額最低標準，由四個級距修正為二個級距。 三、第二項修正理由： 本次調整原則係多數機關降低委任比率百分之五。以第一項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配置員額已有所放寬，然委任官等職務之設置仍宜有合理配置規範，爰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部分員額得列薦任第六職等職稱與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職稱之配

	四職等至第五職等職稱且員額一人者，不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置仍須有一定標準；又參酌行政院組織調整後之中央機關及現行地方機關員額配置情形，就現行機關普遍編制設置情形而言，調整為十二分之一較有彈性，爰予修正。
第八條 各機關定有官等職等之員額總數達二十人以上者，應置薦任第七職等以下之薦任官等職稱，其配置員額比率如下： 一、中央一級及二級機關不得低於薦任員額數之百分之四十；中央三級及四級機關不得低於薦任員額數之百分之五十，<u>但工程機關不得低於百分之四十五及調查機關不得低於百分之五。</u> 二、直轄市政府及所屬一級機關、直轄市議會、縣（市）政府及縣（市）議會不得低於薦任員額數之百分之<u>五十</u>。但直轄市政府所屬<u>一級工程機關不得低於百分之四十五及一級法制機關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u> 三、直轄市政府所屬二級機關、縣（市）政府所屬機關、鄉（鎮、市）公所及所屬機關不得低於	第八條 各機關定有官等職等之員額總數達二十人以上者，應置薦任第七職等以下之薦任官等職稱，其配置員額比率如下： 一、中央一級及二級機關不得低於薦任員額數之百分之四十；中央三級及四級機關不得低於薦任員額數之百分之五十。但調查機關不得低於百分之五。 二、直轄市政府及所屬一級機關、直轄市議會、縣（市）政府及縣（市）議會不得低於薦任員額數之百分之六十。但直轄市政府所屬一級法制機關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 三、直轄市政府所屬二級機關、<u>各縣（市）政府所屬機關、各鄉（鎮、市）公所暨其所屬機關不得低於薦任員額數之百分之七十。</u>前項各款之薦任員	一、本條修正第一項各款。 二、第一項第一款修正理由： 審酌中央三級、四級工程機關業務屬性具高度專業、技術性及特殊性，為利機關延攬優秀土木工程人才，增加工程人才留任意願，酌予放寬工程機關應置薦任第七職等以下之薦任官等職稱之配置員額比率。 三、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修正理由： 以地方機關歷經地方制度法施行，以及縣（市）改制或合併改制為直轄市、行政院組織改造等變革，其行政區域規模多有所變動，新興事務與業務擴增，與中央機關間之分權互動及業務聯繫亦已改變，在中央與地方協作機制下，地方機關擔負相關專案計畫之具體政策規劃與執行之責，基於其專業知能、職責程度較高及職務結

薦任員額數之百分之六十。<u>但直轄市政府所屬二級工程機關不得低於百分之五十五。</u> 前項各款之薦任員額數，僅以薦任非主管職稱之員額計之。	額數，僅以薦任非主管職稱之員額計之。	構與配置之合理考量，爰將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地方機關，薦任第七職等以下之薦任官等職稱配置員額比率酌予放寬，分別修正為百分之五十及六十；另參照前開中央三級、四級工程機關調降比率，將直轄市政府所屬一級、二級工程機關，分別修正為百分之四十五及五十五，並考量條文文字體例一致性，酌修文字。
第九條 各機關簡任官等職稱之配置員額規定如下： 一、中央二級機關職務最高職等與一級業務單位主管相同之簡任非主管職稱，其配置員額數不得高於<u>幕僚長、一級業務單位主管及與其列等相同之輔助單位主管及所屬三級機關首長職稱員額數之加總。</u> 二、<u>中央三級機關署、局參議職稱，其配置員額數以不高於與其列等上限相同之幕僚長及一級業務單位主管職稱員額數加總之二分之一為原則，並得依與幕僚長及一級業務單位主管列等上限相同之一級派出單位主管及所屬機</u>	第九條 各機關簡任官等職稱之配置員額規定如下： 一、中央二級機關職務最高職等與一級業務單位主管相同之簡任非主管職稱，其配置員額數不得高於一級業務單位主管及所屬三級機關（構）首長職稱員額數之加總。 二、直轄市政府參事、技監、顧問、參議之員額總數，人口未滿二百萬人者，不得超過二十五人；人口在二百萬人以上者，不得超過二十八人。參事、技監、顧問之員額數合計，不得高於其員額總數五分之三。 三、縣（市）政府參議職稱之員額數不得	一、本條修正第一項第一款，並新增第二款、第五款及第六款、現行條文第二款及第三款修正並移列為第三款及第四款，以及新增第二項。 二、第一項第一款修正理由： 第一款所定高階參贊性及調節性職務員額配置，為配合實務上業務需要而有職務調節需求，且考量機關用人彈性，除原一級業務單位主管及所屬三級機關首長職稱員額數外，再將幕僚長及與一級業務單位主管列等相同之一級輔助單位主管（不含人事、主計、政風單位），列入參贊性及調節性職務配置員額計算範圍，以符合參贊性兼具調節性職務

<u>關首長職稱員額加總每滿五人，再增置參議一人，未滿一人得以一人計。但機關屬性、職務結構特殊之國防、警政、檢察、調查機關，不適用之。</u> 三、<u>直轄市政府參事、技監、顧問、參議職稱，其配置員額數不得高於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職稱員額數之加總。</u>參事、技監、顧問之員額數合計，不得高於其員額總數五分之三。 四、<u>縣（市）政府參議職稱，其配置員額數不得高於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職稱員額數加總之五分之二。</u> 五、<u>中央二級、三級機關配置於一級、二級單位主管間之簡任非主管職稱，其配置員額數不得高於二級單位主管職稱員額設置數之十分之七。</u> 六、<u>直轄市政府配置於一級、二級單位主管間之簡任非主管職稱，其配置員額數不得高於二級單位主管員額設置數之二分之一；直轄市政府所屬一級機</u>	高於一級單位主管及一級機關首長職稱員額數加總之三分之一。	宜與單位主管維持合宜配置之規範目的，並酌修文字。 三、第一項第二款增列理由： （一）為因應中央三級機關高階參贊人力需求，並賦予機關首長人事任用彈性，爰增訂第二款，就中央三級機關增置具參贊及調節功能職務之適用機關範圍、職稱、員額上限予以規範。 （二）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以下簡稱組織基準法）第三十三條規定，二級機關為處理技術性或專門性業務，得設所屬三級機關「署」、「局」，並規範設置總數以七十一個為限，與其他非署、局機關之設置情形有別，爰適用機關範圍定為職掌業務涉及公權力及政策執行之三級機關署、局。另參考組織基準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適用機關範圍排除部分機關屬性、職務結構特殊者。 （三）考量多數三級機關署、局係新增調節性職務，且實務上三級機關之幕僚長、一級業務（派出）單位主管及四級機關首長，另有向上於二級機關陞遷之管道，爰參酌
---	-------------------------------------	--

<u>關簡任非主管職稱，其配置員額數不得高於一級單位主管員額設置數之二分之一；縣(市)政府簡任非主管職稱，其配置員額數不得高於科長員額設置數之二分之一。</u> <u>前項第一款所定輔助單位主管，不含人事、主計、政風單位主管；第三款、第四款所定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不含人事、主計、政風、警察單位主管或機關首長。</u>		第一款規定之方式以三級機關署、局機關內所置與參議職稱列等上限相同之「幕僚長」與「一級業務單位主管」(不含派出單位)職務合計數之二分之一匡定其上限，又考量組織基準法並未規範三級機關一級派出單位及其所屬四級機關設置數，為避免寬濫，與幕僚長及一級業務單位主管列等上限相同之一級派出單位主管及列等上限未低於幕僚長與一級業務單位主管之所屬機關首長職稱員額加總，每滿五人，再增置參議一人，未滿一人得以一人計。另考量實務運作上主管職務採兼任者，尚無調節需求，爰一級業務(派出)單位主管及所屬機關首長為兼任者，不予計入調節性職務員額計算範圍。 四、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修正理由： (一)第三款所定參事、技監、顧問、參議職稱為參贊性職務，第四款所定參議職稱，為縣(市)政府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之調節性職務，基於該等職稱配置之合理性，並考量條文文字體例一致性，爰
---	--	---

		參照第一款類似職務之規範文字，修正該等款次文字表述方式；其中第三款修正後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計算，結果未有變動，第四款考量計算方式一致，修正比例為五分之二，其員額數係依同準則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計算。 (二) 該二款所定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職稱員額數，參照第一款規範，並考量人事、主計、政風、警察人員，各有其派免系統，係依專屬人事管理法律任免，於計算時係將該等單位主管或機關首長予以排除，並於第二項定之。 五、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六款增列理由： (一) 中央二級、三級機關簡任非主管職稱主要係配置於一級、二級單位主管間，屬核稿性質，就職務陞遷關係、職務結構之合理性及其職責程度而言，宜維持上開職務與二級單位主管職務間合理之員額配置比例，爰參酌現行已完成行政院組織改造之中央二、三級機關之配置情形，並依一百零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	--	---

		考試院第十一屆第一八〇次會議及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八日考試院第十一屆第一九四次會議通過之核議標準，中央二、三級機關配置於一級、二級單位主管間之簡任非主管職稱員額數(含人事、主計、政風單位)，原則不宜高於各該機關二級單位主管設置職務數(含人事、主計、政風單位)之百分之七十(即十分之七)，爰增訂第五款。 (二) 現行本準則未規範直轄市政府、直轄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及縣(市)政府簡任非主管職稱之員額配置規定，目前相關組編案之辦理，係考量同層級業務性質相近機關之衡平性；為簡化作業並使該職務設置有明確原則性標準可循，於計算現行該等職稱員額之配置比例後予以寬列，爰增訂第六款。 (三) 該二款所定一級、二級單位主管職稱員額設置數，係以專(兼)任主管員額設置數(含設處〈室〉之人事、主計、政風單位主管及雙軌進用主管職稱)計算。又實務上研究員職稱係為任用、聘任雙軌進用
--	--	--

		者，不計入簡任非主管員額，惟仍須符合一百零一年五月二十四日考試院第十一屆第一八九次會議決定，有關研究類職稱員額配置，以列等較高職稱之員額不高於列等較低職稱之員額為核議標準，是為利計算，第五款、第六款所定「簡任非主管」，以編制表內單列官等職等之員額計之（即不含雙軌進用職稱）。另該二款所定「簡任非主管」，第五款不含第一款，第六款不含第三款、第四款所定職稱。至性質特殊之公職律師，依一百十三年八月十五日考試院第十三屆第一九八次會議決議，考量其職務屬性、業務職掌與其他簡任非主管職稱有別，爰於計算中央二、三級機關配置於一級、二級單位主管間之簡任非主管職稱員額配置時，不予計入；地方機關基於相同因素，亦不予計入。又考量消費者保護官與公職律師性質類同，爰亦不予計入。 （四）機關組織編制核議，歷來均係依本準則及考試院會議相關決議（定）辦理。實務上遇
--	--	---

		有機關因組織結構、業務性質特殊，修編不符本準則及考試院會議相關決議（定）時，係依本準則第十三條規定辦理。又中央二、三級機關配置於一級、二級單位主管間之簡任非主管職稱員額數之審核原則，於本次明文規範前，若機關修編前原即未符上開核議標準，嗣後修編時機關總員額增加或減少，而其編制表所置上開簡任非主管職稱之員額配置比例係維持原有比例或更低者，始同意核備，並請機關下次修編時，配合員額增減情形，逐步調整相關職務之配置。本次該二款新增後，有關各機關原簡任非主管職稱配置未符規定比例之修編案件，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六、第二項增列理由： 為明確前項第一款「輔助單位主管」及第三款、第四款「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之涵攝對象，爰予增列。
第十條 各機關組織法規或編制表明定一職稱由其他職稱人員兼任時，該職稱定有官等者，其兼任人員本職之官等不	第十條 各機關組織法規或編制表明定一職稱由其他職稱人員兼任時，該職稱定有官等者，其兼任人員本職之官等不	本條未修正。

得低於所兼任職稱之官等。	得低於所兼任職稱之官等。	
第十一條 各機關組織法規或編制表修正後，如有需予留用人員，應於編制表中明定其留用職稱。	第十一條 各機關組織法規或編制表修正後，如有需予留用人員，應於編制表中明定其留用職稱。	本條未修正。
第十二條 本準則修正施行後，各機關原經考試院核備或備查之職稱選置及各官等職等員額配置不符本準則規定者，應於下次修正其組織法規或編制表時修正之；如有特殊原因者，得由各機關敘明理由，報經核定機關函請銓敘部同意延後修正。	第十二條 本準則修正施行後，各機關原經考試院核備或備查之職稱選置及各官等職等員額配置不符本準則規定者，應於下次修正其組織法規或編制表時修正之；如有特殊原因者，得由各機關敘明理由，報經核定機關函請銓敘部同意延後修正。	本條未修正。
第十三條 機關配合政府政策進行組織精簡、人員移撥，修正組織法規，或因組織結構、業務性質特殊，無法依本準則規定 <u>選置職稱、配置各官等職等員額者</u> ，得敘明理由，報請考試院同意。 前項原因消滅後，機關應於下次修正其組織法規或編制表時，依本準則規定修正之；如有特殊原因者，得由各機關敘明理由，報經核定機關函請銓敘部同意延後修正。	第十三條 機關配合政府政策進行組織精簡、人員移撥，修正組織法規，或因組織結構、業務性質特殊，無法依本準則規定 <u>配置官等、職等員額，或選置職稱之官等職等無法接續者</u> ，得敘明理由，報請考試院同意。 前項原因消滅後，機關應於下次修正其組織法規或編制表時，依本準則規定修正之；如有特殊原因者，得由各機關敘明理由，報經核定機關函請銓敘部同意延後修正。	一、本條修正第一項。 二、茲為因應實務上相關業務推動所需，偶有機關主管職稱未能與其組織法規所定內部單位組設名稱相符，而須報經考試院同意之情形，為使考試院同意有據，且配合第四條刪除部分但書，包括第一項第四款非主管職稱情形特殊，報經考試院核備者之列等得高於幕僚長、第六款機關選置各職稱之官等職等應予接續，不得跳空之例外情形，以及第二項經考試院核備者得創設職稱等規定，爰修正第一項文字。

第十四條 本準則自發布 日施行。	第十四條 本準則自發布 日施行。	本條未修正。
---------------------	---------------------	--------

第三條附表一 編制表（格式）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機關全銜)			編制表(格式)			(機關全銜)			編制表(格式)			考量條文文字體例一致性，酌修文字。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合 計						合 計															
附註：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 <u>〇</u> 、 <u>〇〇</u> 機關職務列等表之 <u>〇〇</u> 」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 <u>0</u> 、 <u>0 0</u> 機關職務列等表之 <u>0 0</u> 」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 <u>〇</u> 年 <u>〇</u> 月 <u>〇</u> 日生效。						二、本編制表自 <u>0</u> 年 <u>0</u> 月 <u>0</u> 日生效。															

第三條附表一之一 共用編制表（格式）修正草案對照表

[illegible]

第四條附表二 訂有官等職等職稱屬性區分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區 分	職 稱	區 分	職 稱	
司 法 法務類 職 稱	書記官長、(一、二、三)等書記官、書記官、(一、二、三)等通譯、通譯、法警長、副法警長、法警、執達員、錄事、庭務員、主任公設辯護人、公設辯護人、主任觀護人、觀護人、主任公證人、公證人、主任檢察事務官、檢察事務官、佐理員(按：指各地方法院公證處、提存所、登記處、 <u>調查保護室</u> 、 <u>各少年及家事法院調查保護室</u> ，以及各地方檢察署及檢察分署觀護人室所置)、主任技術審查官、技術審查官、主任司法事務官、司法事務官、主任行政執行官、行政執行官、執行員、主任法醫師、法醫師、典獄長、副典獄長、監長、教誨師、作業導師、主任管理員、管理員(按：指各矯正機關所置)、教導員、導師、 <u>主任調查保護官</u> 、 <u>少年調查官</u> 、 <u>少年保護官</u> 、 <u>家事調查官</u> 、 <u>廉政專員</u> 、 <u>廉政官</u> 、 <u>主任商業調查官</u> 、 <u>商業調查官</u> 。	司 法 法務類 職 稱	<u>法官兼院長</u> 、 <u>法官兼庭長</u> 、 <u>法官</u> 、 <u>試署法官</u> 、 <u>候補法官</u> 、 <u>檢察長</u> 、 <u>主任檢察官</u> 、 <u>檢察官</u> 、 <u>試署檢察官</u> 、 <u>候補檢察官</u> 、 <u>書記官長</u> 、(一、二、三)等書記官、書記官、(一、二、三)等通譯、通譯、法警長、副法警長、法警、執達員、錄事、庭務員、主任公設辯護人、公設辯護人、主任觀護人、觀護人、主任公證人、公證人、主任檢察事務官、檢察事務官、佐理員(按：指各地方法院公證處、提存所、登記處所置、智慧財產法院提存所所置)、主任技術審查官、技術審查官、主任司法事務官、司法事務官、主任行政執行官、行政執行官、 <u>執行書記官</u> 、 <u>執行員</u> 、主任法醫師、法醫師、典獄長、副典獄長、監長、教誨師、作業導師、主任管理員、管理員(按：指各矯正機關所置)、教導員、 <u>心理測驗員</u> 、 <u>智力測驗員</u> 、 <u>導師</u> 、 <u>訓導員</u> 。	一、司法法務類職稱由五十六個職稱修正為五十個職稱，修正理由如下： (一)配合法官法規定，法官、檢察官不列官等、職等，爰刪除法官兼院長等職稱；依經考試院函分別核備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法務部矯正署桃園等少年輔育院編制表，爰刪除執行書記官及智力測驗員職稱；另依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規定，提存所之佐理員職稱已改置為二、三等書記官職稱，再依法院組織法規定，各地方檢察署及檢察分署觀護人室置佐理員職稱，爰修正「佐理員」職稱之加註文字；又依經考試院函核備之法務部廉政署編制表，爰新增廉政專員及廉政官職稱。 (二)依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法院組織法設調查保護室，置主任調查保護官、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家事調查官及佐理員等職稱。又心理測驗員職稱，配合法院業務，現行為司法、法務類職稱，惟因心理輔導員原為技術性職稱，亦配合法院業務，修正為行政、技術類通用性職稱，以心理測驗員與心理輔導員之工作性質有近似之處，為期職稱屬性認定一致，均移列至行政、技術類通用職稱項下。 (三)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業已修正為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規定，並增設商業調查官室，且增置主任商業調查官、商業調查官等職稱，爰予以新增。 (四)訓導員職稱，現行機關均未選置，爰予刪除。
駐 外 人員類 職 稱	大使、公使、 <u>常任代表</u> 、 <u>副常任代表</u> 、 <u>參事</u> (按：指各駐外機構所置)、 <u>副參事</u> 、 <u>經濟參事</u> 、 <u>經濟副參事</u> 、 <u>教育參事</u> 、 <u>教育副參事</u> 、 <u>文化參事</u> 、 <u>文化副參事</u> 、 <u>僑務參事</u> 、 <u>僑務副參事</u> 、 <u>科技參事</u> 、 <u>科技副參事</u> 、 <u>總領事</u> 、 <u>副總領事</u> 、 <u>領事</u> 、 <u>副領事</u> 、(一、二、三)等秘書、(一、二、三)等經濟秘書、(一、二、三)等 <u>僑務秘書</u> 、(一、二、三)等 <u>教育秘書</u> 、(一、二、三)等 <u>文化秘書</u> 、(一、二、三)等 <u>科技秘書</u> 、主事。	駐 外 人員類 職 稱	大使、公使、代表、副常任代表、副代表、經濟參事、文化參事、新聞參事、新聞處主任、新聞處副主任、新聞分處主任、總領事、副總領事、 <u>經濟專員</u> 、 <u>文化專員</u> 、 <u>新聞專員</u> 、 <u>商務專員</u> 、 <u>僑務專員</u> 、 <u>領事</u> 、 <u>副領事</u> 、(一、二、三)等秘書、(一、二、三)等經濟秘書、(一、二、三)等商務秘書、(一、二、三)等文化秘書、(一、二、三)等新聞秘書、 <u>處員</u> 、主事。	二、駐外人員類職稱依駐外機構組織通則及經考試院函核備之駐外機構編制表、駐外經濟人員、駐外文化人員、駐外教育人員、駐外僑務人員、駐外科技人員等編制表所置職稱增、刪、調整，由三十七個職稱修正為三十九個職稱。
醫事類 職 稱	適用「各機關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職務一覽表」規定之職稱。	醫事類 職 稱	適用「各機關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職務一覽表」規定之職稱。	
工程類 職 稱	總工程司、副總工程司、工程司、副工程司、正工程司、主任工程司、幫工程司、工程員、助理工程員、工務員。	工程類 職 稱	總工程司 <u>(師)</u> 、副總工程司 <u>(師)</u> 、 <u>高級工程師</u> 、 <u>工程司(師)</u> 、 <u>副工程司(師)</u> 、正工程司、主任工程司、幫工程司、 <u>助理工程司(師)</u> 、工程員、助理工程員、工務員、 <u>助理工務員</u> 、 <u>監工員</u> 、 <u>助理監工員</u> 、 <u>繪圖員</u> 。	

研究類 職 稱	研究委員、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研析員、研譯員。	研究類 職 稱	研究委員、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研析員、研譯員。	三、現行規定之工程類職稱及資訊類職稱，其中總工程師、副總工程師、高級工程師、工程師、副工程師、助理工程司（師）、助理工務員、監工員、助理監工員、繪圖員，及系統分析師、系統設計員、程式設計師、程式設計員、維護工程師、操作師、助理操作師、資料輸入員、資料員、電腦操作員、數學模式師等職稱，現行機關均未選置，為期職稱簡併，爰予刪除，工程類職稱由二十一個職稱修正為十個職稱，資訊類職稱由二十五個職稱修正為十四個職稱。 四、技術類職稱由六十九個職稱修正為五十二個職稱，修正理由如下： （一）其中副總技師、飛航員、飛航業務員、通信員、主任檢定員、檢定員、總務員、司機員、電器管理員、修護員、指紋分析員、機務長、機務員、作業導師、主治獸醫師、心理學技師、醫院環境衛生師等職稱，現行機關均未選置，爰予刪除。 （二）依經考試院函核備之臺中榮民總醫院編制表，其中勞工安全管理師、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等職稱分別修正為職業安全管理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爰配合予以新增上開職稱，另現行其他機關未選置勞工安全管理師，爰予刪除，至現行尚有其他機關置有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職稱，仍予維持。 （三）另語言治療師職稱依各機關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職務一覽表規定，為醫事類職稱，爰予刪除。 五、行政、技術類通用職稱增列心理輔導員、心理測驗員及參議等職稱，由十四個職稱修正為十七個職稱。其中參議職稱係考量該職稱作為參贊性職務，應具備督導一級單位及所屬一級機關業務職掌所涉之專業知能，而一級單位及所屬一級機關業務性質多元，為利
資訊類 職 稱	高級分析師、分析師、高級設計師、設計師、設計員、助理設計師、助理程式設計師、高級管理師、管理師、管理員（按：指從事資訊處理業務者）、資訊管理師、助理管理師、操作員、電子作業管理師。	資訊類 職 稱	高級分析師、分析師、 <u>系統分析師、系統設計員、高級設計師、設計師、設計員、助理設計師、程式設計師、程式設計員、助理程式設計師</u> 、高級管理師、管理師、管理員（按：指從事資訊處理業務者）、資訊管理師、 <u>維護工程師、助理管理師、操作師、操作員、助理操作師、資料輸入員、資料員、電腦操作員、數學模式師、電子作業管理師</u> 。	
技術類 職 稱	一、通用職稱： 技監、技正、技士、技佐、總技師、技師、副技師、技術員。 二、其他： 主任管制員、管制員、助理管制員、主任報務員、報務員、主任航務員、航務員、飛行員、主任航詢員、航詢員、主任氣象員、預報員、通訊員、觀測員、助理觀測員、督察員、測量員、電務員、報務長、勞工安全管理員、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安全衛生管理員、專利高級審查官、專利審查官、專利助理審查官、獸醫師、獸醫、醫用物理師、放射化學師、放射物理師、醫院放射安全師、語言訓練員、病房助理員、專任教官、艦艇駕駛員、艦艇機師、技術助理員、技術生、檢驗師、檢驗員、警報員、線務員、<u>職業安全管理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u>。	技術類 職 稱	一、通用職稱： 技監、技正、技士、技佐、總技師、<u>副總技師</u>、技師、副技師、技術員。 二、其他： 主任管制員、管制員、助理管制員、主任報務員、報務員、主任航務員、航務員、<u>飛航員、飛航業務員、飛行員、主任航詢員、航詢員、主任氣象員、預報員、通訊員、通信員、主任檢定員、檢定員、觀測員、助理觀測員、總務員、司機員、督察員、測量員、電務員、電器管理員、修護員、指紋分析員、報務長、機務長、機務員、勞工安全管理師、勞工安全管理員、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安全衛生管理員、作業導師、專利高級審查官、專利審查官、專利助理審查官、語言治療師、主治獸醫師、獸醫師、獸醫、心理學技師、醫用物理師、放射化學師、放射物理師、醫院放射安全師、<u>醫院環境衛生師</u>、語言訓練員、病房助理員、專任教官、艦艇駕駛員、艦艇機師、技術助理員、技術生、檢驗師、檢驗員、警報員、線務員。</u>	
行政、 技術類 通用職 稱	顧問、稽察、稽察員、衛生稽查員、訓練師、助理訓練師、輔導員、實習指導員、檢查員、作業員、調查專員、調查官、調查員、解說員、 <u>心理輔導員、心理測驗員、參議</u> 。	行政、 技術類 通用職 稱	顧問、稽察、稽察員、衛生稽查員、訓練師、助理訓練師、輔導員、實習指導員、檢查員、作業員、調查專員、調查官、調查員、解說員。	

主管類 職 稱	一、機關組織法、組織通則、組織自治條例、組織 規程、組織準則及編制表所置之首長、副首長、 幕僚長—秘書長、主任秘書或總核稿秘書、總 工程司（按：指工程機關所置技術性幕僚長）、 主任工程司（按：指工程機關所置技術性幕僚 長）或總核稿技正（按：指各縣〈市〉政府所 屬一級機關所置）、副幕僚長—副秘書長。 二、機關組織法、組織通則、組織自治條例、組織 規程、組織準則及編制表所置之單位主管、副 主管。	主管類 職 稱	一、機關組織法、組織通則、組織自治條例、組織 規程、組織準則及編制表所置之首長、副首長、 <u>行政性幕僚長—秘書長、主任秘書或總核稿秘 書、技術性幕僚長—總工程司、主任工程司或 總核稿技正。</u> 二、機關組織法、組織通則、組織自治條例、組織 規程、組織準則及編制表所置之 <u>內部</u> 單位主管、 副主管。	機關彈性用人，因而將其列入行政、技術類通用職稱 。心理輔導員、心理測驗員職稱列入之理由，詳如前 述。 六、主管類職稱之修正理由如下： （一）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二十條規定，一級機關 置幕僚長，稱秘書長，二級以下機關得視業務需要， 置主任秘書或秘書，又一級機關得置副幕僚長，稱副 秘書長；又實務上，僅工程機關得按其機關層級分別 選置總工程司、主任工程司為技術性幕僚長，其餘各 類機關尚無法設置技術性幕僚長，爰配合刪除幕僚長 之行政性及技術性用語，並增列副幕僚長及副秘書長 職稱，以及於總工程司及主任工程司加註「按：指工 程機關所置技術性幕僚長」。 （二）總核稿技正職稱，依現行職務列等表規定，僅縣(市) 政府所屬一級機關，秘書及技正職務合計員額中一人 得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其餘為薦任第七職等 至第八職等)，屬總核稿人員，並配合於編制表備考欄 加註總核稿相關規定，至其他層級地方機關所適用之 職務列等表均無職務得加註為總核稿之規定，為期明 確並符合現況，爰加註「按：指各縣(市)政府所屬一 級機關所置」。 （三）機關除內部單位之設置外，尚有派出單位，爰將「內 部單位主管、副主管」修正為「單位主管、副主管」 ，以資周妥。
行政類 職 稱	前開類別職稱以外之職稱。	行政類 職 稱	前開類別職稱以外之職稱。	
附註：一、本表係供各機關及公立學校選置職稱之參考。 二、依規定新創設或刪除之職稱，於本表修正時配合 修正。		附註：一、本表係供各機關及公立學校選置職稱之參考。 二、依規定新創設或刪除之職稱，於本表修正時配合 修正。		

第五條附表三 各機關組織編制之官等員額配置比率一覽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單位：百分比				單位：百分比				一、為期簡任、委任比率計算方式易於理解，調整欄位名稱「簡任」、「委任」之表述方式。 二、關於委任比率，考量基層事務工作多數已委外或資訊化，且各機關對於委任比率之規定迭有建議應予調降放寬，又本準則尚有其他對於委任官等職務之相關規範，機關尚不致因此而大幅降低委任官等職務之配置。基此，本次修正原則調降百分之五，針對業務性質攸關民眾生命安全之機關類別(如工程、社會福利機關、航空站等)額外再調降比率，說明如下： (一)中央機關部分 1、有關中央二級機關現行委任比率，依本準則第六條第三款規定，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職稱，其係以編制員額數三分之一、三分之二，分別以委任、薦任計算。經試算後，中央二級機關縱維持現行比率，僅以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職稱員額之三分之一計入委任員額後，該類別之機關幾近半數即已符合現行委任比率規定，再予調降放寬似尚無實益，爰予維持。 2、審酌中央三級工程機關以從事工程規劃、設計或審議為主，業務屬性具高度專業、技術性或特殊性，為因應該等機關延攬專業人才推動相關業務之實需，且參酌洽商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共組工作圈會議意見，動植物防疫檢疫機關人員進用主要提報之考試類科僅有高等考試，而未有普通考試(如公職獸醫師)，至工程機關及航空站人員進用，於提列普通考試(含地方特種考試四等考試)職缺亦有未能補實之情
各官等比率％ 機關類別	簡任 (簡任員額數/ 薦任員額數)	委任 (委任員額數/ 各官等員額總數)	備註	各官等比率％ 機關類別	簡任	委任	備註	
中央二級機關	40	10		中央二級機關	25	10		
中央三級機關				中央三級機關				
工程機關	35	5		研究機關	20	20		
署、局及相當中央三級獨立機關		10		工程機關 行政執行機關 金融監理機關	15	15		
訓練機關 行政機關 社教文化機關		15		訓練機關 行政機關 社教文化機關 調查機關	15	20		
中央四級機關				中央四級機關				
				研究機關	15	25		
調查機關 工程機關	20	5		調查機關	10	10		
動植物防疫檢疫機關		10		工程機關 動植物防疫檢疫機關	10	20		
航空站及飛航服務總臺		15		訓練機關 行政機關 航空站 社教文化機關 社會福利機關 行政執行機關 氣象測報機關	10	25		
訓練機關 行政機關 社教文化機關 社會福利機關 行政執行機關 氣象測報機關		20						
矯正機關	—	35		矯正機關	—	40		
中央研究機關				國立各級學校				
研究機關	35	15		學校	大學學院	5	15	含警察大學、大學附屬機關
					專科學校	二	30	含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高中高職	二	30	含特殊教育學校
					大學附設國小	二	25	

各官等比率％ 機關類別	簡任 (簡任員額數/ 薦任員額數)	委任 (委任員額數/各 官等員額總數)	備註	各官等比率％ 機關類別	簡任	委任	備註
直轄市議會、直轄市政府及所屬一級機關				直轄市議會、直轄市政府及所屬一級機關			
議會	<u>60</u>	<u>20</u>		議會	30	30	
府本部	<u>30</u>		設內部 單位者	府本部	25	25	設內部單位者
法制機關 工程機關 社政機關 衛生機關 資訊機關	<u>25</u>	<u>10</u>		法制機關	15	15	
				工程機關	10	15	
訓練機關 研考機關		<u>15</u>		訓練機關 研考機關	10	20	
行政機關		<u>20</u>		行政機關	10	30	
直轄市區公所、直轄市政府所屬二級機關以下機關				直轄市區公所、直轄市政府所屬二級機關以下機關			
				<u>國中、國小</u>	<u>二</u>	<u>25</u>	
<u>家防機關</u>	<u>二</u>	<u>5</u>					
<u>工程機關</u>	<u>二</u>	<u>10</u>					
<u>動植物防疫檢疫機關</u>	<u>一</u>	<u>15</u>		<u>動（植）物檢疫機關</u>	<u>一</u>	25	
<u>勞檢機關</u>	<u>二</u>	<u>20</u>					
訓練機關 <u>社教文化機關</u> <u>社會福利機關</u> 其他機關（本表已有規定者，除外）	<u>一</u>	<u>25</u>		<u>工程機關</u> 訓練機關 其他各級學校 其他機關（本 <u>一覽表</u> 已有規定者，除外）	<u>一</u>	30	
區公所 <u>交通行政機關</u>	<u>一</u>	<u>30</u>		<u>各區公所</u> 地政事務所 <u>環保機關</u> <u>社會福利機關</u>	<u>一</u>	35	
戶政事務所	<u>一</u>	<u>35</u>		<u>社教文化機關</u> 戶政事務所 <u>稅捐稽徵處</u> <u>集中支付處</u>	<u>一</u>	40	
				<u>交通行政機關</u>	<u>二</u>	<u>45</u>	
				<u>托兒所</u>	<u>二</u>	<u>50</u>	

形等語。經審酌中央三級、四級工程機關業務之專業性並緩解土木工程類科普通(四等)考試長期錄取不足額之情形，將中央三級、四級工程機關分別調降百分之十、百分之十五(調降後均為百分之五)，給予工程機關得毋須選置委任工程類職稱之空間。另參酌洽商人事總處共組工作圈會議意見，將中央四級機關之動植物防疫檢疫機關、航空站之委任比率，除通案調降百分之五外，再調降百分之五(調降後分別為百分之十、百分之十五)。並將中央四級「航空站」之機關類別名稱酌予適當修正為「航空站及飛航服務總臺」。

3、復考量中央三級、四級研究機關之核心業務均為支援實務之科技研究導向，其研究成果做為中央政府重大政策或前瞻規劃參據，影響或效益不因機關層級而有差異，爰除將中央三級、四級研究機關之委任及簡任比率合併另列為中央研究機關之「研究機關」類別，其中委任比率之調整將中央四級研究機關之委任比率調降百分之十(調降後為百分之十五)，使其與調降後之中央三級研究機關委任比率一致。

(二)地方機關部分

1、參酌中央三級、四級機關針對業務性質具高度專業性、技術性、危險性或攸關民眾生命安全之機關類別(如工程、動植物防疫檢疫、社會福利機關等)再予額外調降委任比率，以及中央四級社教文化與社會福利機關委任比率相同，並考量中央與地方機關之區別，將直轄市政府所屬二級工程機關之委任比率調降百分之二十；直轄市政府所屬二級社教文化機關之委任比率調降百分之十五，以及直轄市政府所屬二級環保機關、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所屬二級動（植）物檢疫等

各官等比率％ 機關類別	簡任 (簡任員額數/ 薦任員額數)	委任 (委任員額數/各 官等員額總數)	備註	各官等比率％ 機關類別	簡任	委任	備註
縣(市)議會、縣(市)政府及所屬一級機關				縣市議會、縣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鄉鎮市公所及其所屬機關			
議會	<u>60</u>	<u>20</u>		議會	30	30	
縣(市)政府	<u>25</u>			縣市政府	10	25	
				<u>各級學校</u>	<u>二</u>	<u>20</u>	
<u>社政機關</u> <u>衛生機關</u>	—	<u>15</u>		衛生局 家畜疾病防治所、動（植）物 防疫所	—	25	
<u>其他機關(本表已有規定者，除 外)</u>	<u>二</u>	<u>25</u>					
縣(市)政府所屬二級機關以下機關、鄉（鎮、市）公所及所屬機關							
<u>動植物防疫檢疫機關</u>	<u>二</u>	<u>15</u>					
社教文化機關 <u>社會福利機關</u> 其他機關(本表已有規定者，除 外)	—	<u>25</u>		<u>地政事務所</u> 社教文化機關 環保機關 <u>研究機關</u> <u>風景區管理所</u> 其他機關（本 <u>一覽表</u> 已有規定 者，除外）	—	30	
區公所 鄉（ <u>鎮、市</u> ）公所 交通行政機關	—	<u>30</u>		區公所 鄉鎮市公所 <u>社會福利機關</u> <u>殯儀館（縣市）</u> 交通行政機關	—	35	
戶政事務所	—	<u>35</u>		戶政事務所 <u>稅務機關</u>	—	40	
				<u>托兒所</u>	<u>二</u>	<u>50</u>	

機關及社會福利機關之委任比率均調降百分之十。

2、次查地方機關配合「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已大致底定，且部分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已完成納編工作，爰依一百零一年十月四日及一百零二年一月三日考試院第十一屆第二〇七次及第二二〇次會議決定，參酌已完成納編之地方政府社工人力職務結構及人力運作現況，另訂「社政機關」類別，其委任比率於直轄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為百分之十，於縣(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為百分之十五，以及直轄市政府所屬二級機關增訂「家防機關」類別，其委任比率為百分之五併配合刪除原附註七之(五)相關文字；又縣(市)政府於一百十一年間已調降委任比率，配合上開調整，再次調降百分之五。

3、考量勞檢機關性質偏重技術性，且業務性質及職務結構有別於其他機關，其委任比率前經一百零二年十二月十二日考試院第十一屆第二六四次會議決定，調整為百分之二十五，本次通案調降百分之五後，修正為百分之二十，並增訂「勞檢機關」類別。

4、考量現行縣(市)政府所屬一級衛生機關與環保等其他機關係適用不同委任比率，爰增訂直轄市政府所屬一級「衛生機關」類別，並審酌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所屬一級衛生機關與社政機關係對應相同之中央主管機關，是其委任比率參照前開社政機關，直轄市政府所屬一級衛生機關訂列為百分之十；縣(市)政府所屬一級衛生機關修正為百分之十五。

5、此外因應政府推動數位治理趨勢及考量地方政府推動數位轉型，資訊、資安及數位發展等業務需要，增訂直轄

各官等比率％ 機關類別		簡任 (簡任員額數/ 薦任員額數)	委任 (委任員額數/各 官等員額總數)	備註	各官等比率％ 機關類別		簡任	委任	備註
公立各級學校									
學校	大學學院	10	10	含警察大學、大學附屬機關					市政府所屬一級「資訊機關」類別，並考量其業務具高度專業及技術性，爰其委任比率參照修正後之直轄市政府所屬一級工程機關，訂列為百分之十。 6、復以現行縣(市)政府所屬稅務機關均為一級機關，其業務性質及職務結構與直轄市政府所屬二級稅捐稽徵處相近，基於同屬縣(市)政府一級機關衡平性及職務結構配置合理性之考量，將上開機關之委任比率均調降百分之十五。 7、又審酌直轄市議會、直轄市政府所屬一級行政機關、縣(市)議會與縣(市)政府委任比率之衡平性；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所屬地政事務所之業務性質及職務結構相近，惟直轄市委任比率偏高，以及直轄市政府所屬二級交通行政機關與縣(市)政府所屬交通行政機關委任比率相較，亦屬偏高。基於職務結構配置合理性，將直轄市政府所屬二級交通行政機關及直轄市議會、直轄市政府所屬一級行政機關、二級地政事務所與縣(市)議會委任比率分別調降百分之十五及百分之十，使其委任比率趨於一致，其餘機關均調降百分之五。 8、參酌中央三級、四級機關之類別區分及前開「工程機關」等類別再予額外調降後之比率，整併地方機關類別，將直轄市政府所屬二級地政事務所、環保機關、稅捐稽徵處併入直轄市政府所屬二級其他機關；縣(市)政府所屬環保機關、稅務機關併入縣(市)政府所屬一級其他機關；縣(市)政府所屬地政事務所、研究機關、風景區管理所併入縣(市)政府所屬二級其他機關。次查現行縣(市)政府所屬二級機關定名為家畜疾病防治所者僅二家，其職掌事項與定名為動(植)物防疫所者大致相同，爰將其併入並酌修機關
	專科學校	二	25	含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其他各級學校	二	15	含特殊教育學校					

										類別之文字。 (三)另審酌國立各級學校、直轄市政府所屬國中、國小與其他各級學校，以及縣(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均係依學校層級分別適用「子、公立學校職員職務列等表之一」、「子、公立學校職員職務列等表之二」，其職務結構相近，尚無分列類別之必要，爰將上開學校之委任及簡任比率合併另列為「公立各級學校」類別，並以調降後之縣(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委任比率為基準，將國立各級學校之高中高職、大學附設國小，以及直轄市政府所屬國中、國小與其他各級學校及縣(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整併為「其他各級學校」，其委任比率為百分之十五。 三、關於調整簡任比率計算方式及同層級機關原則不再按類別區分不同比率之理由： (一)配合本準則第五條調整簡任比率之計算方式為以薦任員額數作為計算基準，中央及地方各層級機關簡任比率係以各層級符合原簡任比率之機關為範圍，分別以薦任員額數作為計算基準，重新計算簡任比率後，取適當比率，以確保各層級原符合簡任比率之機關，以新計算方式多數仍符合修正後之簡任比率，不致因計算方式變動，而過度影響機關現行各官等職務之配置。其中地方機關部分，除直轄市議會與縣(市)議會係以現行配置之簡任及薦任官等員額數為計算基準外，直轄市政府(設內部單位者)、直轄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縣(市)政府及直轄市消防機關，於計算簡任員額數時，加計依本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得增加之簡任非主管員額數後，重新計算簡任比率，取適當比率。至本準則修正後，機關配置不符本表簡任比率者，依本準則第十二條規定辦理，以求各機關簡任比率之衡平。
--	--	--	--	--	--	--	--	--	--	---

										(二)復審酌同層級機關係因各該法定職掌範圍有異而執行不同業務，其職責程度不因業務性質或內容不同而有差異(如中央二級主要為政策規劃、三級機關主要為執行性質)，是原則不再按類別區分不同簡任比率；其中將中央三級、四級研究機關之委任及簡任比率合併另列為中央研究機關之「研究機關」類別同前述，共用相同簡任比率，並以中央三級機關新簡任比率為準。 四、將「相當中央三級獨立機關」納入適用署、局之比率部分：參酌洽商人事總處共組工作圈會議意見，將現行表末附註二移列至表內，並增列相當中央三級獨立機關適用相同之委任及簡任比率，即修正類別名稱為「署、局及相當中央三級獨立機關」，並配合調整表末附註之序號，且參酌現行表末附註二文字，於現行表末附註七遞移修正附註六之(九)，並增列「署、局及相當中央三級獨立機關」之定義。 五、中央三級「行政執行機關」、「金融監理機關」及「調查機關」三機關類別，原分別係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法務部調查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屬機關適用，上開機關均為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三十三條所稱之署、局範圍，為免重覆規範，爰參酌洽商人事總處共組工作圈會議意見，刪除上開機關類別。 六、刪除殯儀館(縣市)機關類別之比率部分，查縣(市)政府現未有設殯儀館者，爰予刪除。 七、刪除托兒所、集中支付處機關類別之比率部分，查地方機關所屬托兒所均已改制為幼兒園，以及臺北市、高雄市集中支付處均已裁撤，爰予刪除。
--	--	--	--	--	--	--	--	--	--	---

各官等比率％ 機關類別		簡任 (簡任員額數/ 薦任員額數)	委任 (委任員額數/各 官等員額總數)	備註	各官等比率％ 機關類別		簡任	委任	備註
雙軌制機關					雙軌制機關				
公 立 醫 療 機 構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 附設醫院、國立成功 大學醫學院附設醫 院、國立陽明交通大 學附設醫院及臺北、 臺中、高雄、 <u>屏東</u> 榮 民總醫院	<u>10</u>	<u>35</u>		公 立 醫 療 機 構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 附設醫院、國立成功 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及行政院國軍退除役 <u>官兵輔導委員會</u> 臺 北、臺中、高雄榮民 總醫院	5	40	
	其他公立醫療機構	—				其他公立醫療機構	—	40	
警 察 機 關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 警察局	<u>10</u>	<u>25</u>		警 察 機 關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 警察局	5	30	
	其他警察機關	—				其他警察機關	—	30	
消 防 機 關	內政部消防署	<u>20</u>	<u>25</u>		消 防 機 關	內政部消防署	15	30	
	直轄市消防機關	<u>10</u>				直轄市消防機關	5	30	
	縣(市)消防機關	—	<u>35</u>			縣市消防機關	—	40	
					<u>海 巡 機 關</u>	<u>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 洋巡防總局</u>	<u>5</u>	<u>30</u>	
						<u>各地區巡防局</u>	<u>二</u>	<u>30</u>	
附註： 一、本表所列之簡任比率，係為適用機關簡任比率之上限，亦即各機關簡任比率不得高於該比率；本表所列之委任比率，係為適用機關委任比率之下限，亦即各機關委任比率不得低於該比率。 <u>二、軍文併用機關之文職人員分別適用與其同層級行政機關之各官等員額比率。</u> <u>三、各籌備處適用一般行政機關之比率規定。</u> <u>四、連江縣政府適用○年○月○日本準則修正施行日，連江縣政府當日之簡任比率；大學學院之簡任比率，得扣除由職員專任之簡任主管員額數後計算。</u> <u>五、現行機關未置簡任職務，或僅機關首長、副首長、幕僚長等職務列簡任官等者，不訂定其簡任比率。</u> <u>六、本表機關類別定義如下：</u> <u>（一）本表所稱工程機關，係指機關名稱冠有工程，或以辦理公共工程興建、</u>					附註： 一、本表所列之簡任比率，係為適用機關簡任比率之上限，亦即各機關簡任比率不得高於該比率；本表所列之委任比率，係為適用機關委任比率之下限，亦即各機關委任比率不得低於該比率。 <u>二、本表所列中央三級機關屬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三十三條所定署、局者，其官等員額配置比率調整為簡任比率不得高於百分之二十、委任比率不得低於百分之十五。</u> 三、軍文併用機關之文職人員分別適用與其同層級行政機關之各官等員額比率。 四、各籌備處適用一般行政機關之比率規定。 五、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適用其現行簡任比率。 <u>六、現行機關僅機關首長、副首長、幕僚長或總工程司等必要設置之職務列簡任官等，或機關未置簡任職務者，不訂定其簡任比</u>				

八、雙軌制機關部分修正之理由：

(一) 依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經考試院函核備之組織規程及職員員額編制表，以及榮民總醫院組織通則及臺北、臺中、高雄及屏東榮民總醫院分別經考試院函核備之編制表，修正上開醫院名稱。

(二) 依海洋委員會組織法、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組織法規定，該等機關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編制表列有官等、職等之人員，得就官階相當之警察或軍職人員及八十九年隨業務移撥之關務人員派充之。據此，該等機關之編制表內職稱均僅單列官等職等，上開機關暨其所屬機關均得按其機關層級、業務性質分別適用中央機關之比率，爰將雙軌制機關之海巡機關類別予以刪除。

九、另基於條文體例一致性，酌修機關類別之文字及標點符號。

十、附註部分修正之理由：

(一) 配合前開將現行附註二移列至表內爰予刪除，現行序號三至七遞移修正為序號二至六。

(二) 現行附註五遞移為附註四，並修正機關且酌作文字修正部分，以金門縣政府所置簡任官等比率已符合本準則修正後之比率，爰予刪除；復按考試院一百零八年五月八日考臺組貳一字第一〇八〇〇〇三二九〇號書函意見略以，現行附註五所稱「現行」規定未臻明確，易生適用上之疑義，請銓敘部日後修正本準則時，併予修正。是為期明確，爰修正為適用本準則修正施行時之簡任比率；另國立大學校院之行政主管人員，因得遴聘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與一般行政機關不同，現行實務上，其簡任主管由職員專任者，參據九十二年五月十五日考試院第十屆第三十四次會議同意之核議標準，得先扣除應置之簡任主管職稱員額數後，再據

<u>拆除構造物等事項</u>為主要職掌業務，業務單位實際辦理工程規劃、設計、拆除或監造等事項，其組設數至少應占該機關業務單位組設總數百分之五十，且配置工程類職稱之員額數占機關編制員額數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機關編制員額數係扣除首長、副首長及一級單位主管(含人事、主計、政風單位主管)計之。 (二)本表所稱訓練機關，係指機關名稱冠有訓練，或實際辦理人員培植、訓練業務者。 (三)本表所稱研究機關，係指機關名稱冠有研究、實（試）驗、改良或繁殖者。 (四)本表所稱社教文化機關，係指教育或文化主管機關之所屬機關。 (五)本表所稱社會福利機關，係指各級政府所設教養院、敬老院、大同之家、仁愛之家、無障礙之家、兒童福利服務中心、長青綜合服務中心、勞工教育生活中心、養護中心、老人之家、兒童之家、少年之家、<u>榮譽國民之家</u>等機關。 (六)本表所稱交通行政機關，係指各級地方政府交通<u>主管機關</u>之所屬機關。 (七)本表所稱醫療機構，係指各機關師級醫事職務級別員額配置準則第三條所列範圍。 (八)本表所稱矯正機關，係指法務部所屬之矯正學校、戒治所、監獄、看守所及觀護所等機關。 (九)<u>本表所稱署、局及相當中央三級獨立機關，係指中央三級機關屬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三十三條所定署、局者，以及第三條所定獨立機關及該機關組織法第一條規定為相當中央三級獨立機關者。</u> (十)本表所稱社政機關，係指各級地方政府所屬社會局，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與社會局業務性質相近者。 (十一)本表所稱衛生機關，係指各級地方政府所屬衛生局，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與衛生局業務性質相近者。 (十二)本表所稱資訊機關，係指機關名稱冠有資訊，或地方政府所屬一級機關掌理全府資訊技術事項及統籌該府所屬二級機關資訊單位相關業務，其組設數至少應占該機關業務單位組設總數百分之五十，且配置資訊類職稱之員額數占機關編制員額數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十三)本表所稱研考機關，係指機關名稱冠有研究發展考核，並採合議制方式運作者。 (十四)本表所稱家防機關，係指依家庭暴力防治法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相關規定設立者。	率。 七、本表機關類別定義如下： (一)本表所稱工程機關，係指機關名稱冠有工程，或以辦理公共工程興建為主要職掌業務，業務單位實際辦理工程規劃、設計或監造等事項，其組設數至少應占該機關業務單位組設總數百分之五十，且配置工程類職稱之員額數占機關編制員額數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二)本表所稱訓練機關，係指機關名稱冠有訓練，或實際辦理人員培植、訓練業務者。 (三)本表所稱研究機關，係指機關名稱冠有研究、實（試）驗、改良或繁殖者。 (四)本表所稱社教文化機關，係指教育或文化主管機關之所屬機關。 (五)本表所稱社會福利機關，係指各級政府所設<u>博愛院、教養院、敬老院、大同之家、仁愛之家、殯葬管理處（所）、無障礙之家、兒童福利服務中心、長青綜合服務中心、勞工育樂中心、家暴中心、家庭教育中心、養護中心、老人之家、兒童之家、少年之家</u>等機關。 (六)本表所稱交通行政機關，係指各級地方政府交通局所屬機關。 (七)本表所稱醫療機構，係指各機關師級醫事職務級別員額配置準則第三條所列範圍。 (八)本表所稱矯正機關，係指法務部所屬之矯正學校、<u>矯正人員訓練所、戒治所、監獄、看守所、觀護所、技能訓練所及少年輔育院</u>等機關。	以計算有無符合簡任比率，是為符合現行實務情況，且配合本次將各學校之委任及簡任比率合併另列為「公立各級學校」類別，於附註四增訂相關規定，俾資適用。 (三)現行附註六遞移為附註五，依本準則附表二所定職稱屬性，總工程司亦為幕僚長職稱，爰毋須將該職稱與幕僚長併列；又副首長、幕僚長職務是否設置，仍需審酌機關業務需要、職責程度等因素，尚非必要設置，爰修正之。 (四)現行附註七遞移為附註六之機關類別定義： 1、六之(一)部分，以公共工程興建含括拆除構造物等事項，且現行實務上，工程機關計算工程類職稱之員額數配置時，經九十三年十一月四日考試院第十屆第一〇七次會議同意，機關編制員額數係扣除首長、副首長及一級單位主管(含人事、主計、政風單位主管)予以計算，是為期明確，爰酌修文字。 2、六之(五)部分，以現行社會福利機關已無設置博愛院，地方機關家庭教育中心係教育局(處)所屬機關，應歸類為社教文化機關，殯葬管理處(所)係民政局(處)所屬機關，其機關性質尚非屬社會福利範疇，家暴中心歸類為本次增訂之「家防機關」，爰均予刪除；又依地方機關現行僅設勞工教育生活中心，已無設立勞工育樂中心，爰配合修正。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各榮譽國民之家，亦為社會福利機關，爰增列「榮譽國民之家」。 3、六之(六)部分，酌作文字修正。 4、六之(八)部分，依法務部矯正署(以下簡稱矯正署)組織法第五條該署所屬已無矯正人員訓練所，且法務部配合一百十年十二月十日司法院釋字第八一二號解釋意旨，該部
---	--	--

		於一百十二年九月十五日裁撤矯正署所屬岩灣、東成、泰源技能訓練所，矯正署技能訓練所組織準則及上開三個技能訓練所編制表廢止案，業經考試院函同意備查。又桃園、彰化少年輔育院於一百十年八月一日改制為矯正署少年矯正學校，矯正署少年輔育院組織準則、上開二個少年輔育院編制表廢止案，業經考試院函同意備查，另少年輔育院條例業已廢止，爰配合予以刪除。 5、增訂六之（九）部分，維持現行附註二署、局定義，並增訂相當中央三級獨立機關之定義。 6、增訂六之（十）社政機關之定義。 7、增訂六之（十一）衛生機關之定義。 8、增訂六之（十二）資訊機關之定義。 9、增訂六之（十三）研考機關之定義。 10、增訂六之（十四）家防機關之定義。
--	--	---